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项目 资金和设备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（工程部）：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项目资金和设备奖励暂行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项目资金和设备奖励暂行办法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5月26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郭放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引进项目资金和设备奖励暂行办法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员工参与“校、政、行、企”合作办学的积极性，奖励在项目资金引进和项目设备引进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员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奖励，是指从政府、行业、企业通过努力争取到的项目设备、项目资金而对团队或个人进行的奖励，具体奖励细则和标准如下：

一、设立项目奖。此项奖励是对完成引进项目设备或完成引进项目资金的奖励。所谓“完成”是指从项目建议书提出到最终使引进设备、资金到位的整个过程。

1. 从行业企业引进设备等教学资源(软件净值不超过设备总值的 10%，软件净值按投入价值的 60%折算，耗材净值按投入价值的 50%折算；不含各级政府支持的专项项目资金及合作办学单位投入资源)。根据集团对学院的学年质量目标奖励办法（引进设备等教学资源价值在 1000 万元以内，按 3%计提奖励金；超过 1000 万元，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5%计提奖励金）；从行业企业引进资金 200 万以下，按引进资金的 5%奖励；200 万以上，按 8%奖励。从集团对学院的项目奖励金总额中提取 40%作为项目组的奖励金。

2. 从政府、行业获取专项项目的支持资金(含实训基地、师资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项目，不含学生奖助贷的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)。根据集团对学院的质量目标奖励办法（扣除

合作费用后,500 万元以下的(含 500 万元),按支持资金额的 5%奖励; 500 万至 1000 万(含 1000 万)部分,按支持资金额的 8%奖励; 1000 万以上部分按支持资金额的 10%奖励。从集团对学院的项目奖励金总额中提取 20%作为项目组的奖励金。

二、设立捐赠奖。此项奖励按捐赠资(物)额的大小计提奖励金。引荐国内外友好人士捐赠钱物的,按实际捐赠钱物金额 1%的比例提取奖励。此项奖励一般要在捐赠协议签定后且在设备、资金全部到位时兑现。

三、引进资源由二级单位将资料报送生产实训与产学研合作处及财务处(财务资产中心)审核,确认资源完全到位,在集团对学院质量目标审批后兑现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最终解释权归财务处(资产管理中心)。